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淮阴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淮阴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磷酸二氢钾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磷酸二氢钾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67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6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